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92 号

罪犯阿瓦此子，男，1983年3月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5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4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瓦此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5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9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9.86元，账户余额906.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瓦此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08 号

罪犯白艳祥，小名“小红”，男，1974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2日作出(2018)云29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艳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2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3月31日至2044年3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13.81元，账户余额3071.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艳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76 号

罪犯蔡老三，男，1989年9月27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30日作出(2020)云3123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老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蔡老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8日作出(2020)云31刑终133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5日至2031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刑，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48.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8.03元，账户余额0.68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50 号

罪犯曾攀，男，1986年9月14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上饶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2023)云0114刑初5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攀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6日作出(2024)云01刑终70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6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5.3.17收到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罚没收据，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2.57元，账户余额715.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此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03 号

罪犯车照波，男，1989年1月24日出生，彝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18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5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照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车照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7日作出(2016)云刑终5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4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2日至2048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

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2.17元，账户余额1810.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照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52 号

罪犯陈海，男，1988年1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4日作出(2017)云01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4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15日至2029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7.8.26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罚没收据，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已履行；期间内均消费270.38元，账户余额1196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10 号

罪犯陈加珠，男，1982年8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13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6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加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加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28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4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加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07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87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26日至2027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0日作出（2003）云31执52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03）云31执529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1.65元，账户余额2.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加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78 号

罪犯陈建涛，男，1978年5月1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长寿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6日作出(2016)云05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6日作出(2016)云刑核3766191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2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4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2日至2048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1年12月23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5执43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6)云05刑初23号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9.31元，账户余额679.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82 号

罪犯陈亮，男，1988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于 2016 年 04 月 05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亮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作出（2016）云刑终 6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6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2.47 元，账户余额 1095.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亮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此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23 号

罪犯陈晓霖，男，1996年9月1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5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霖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6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4日至2026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1.41元，账户余额410.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17 号

罪犯陈以强，男，1963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9日作出(2019)云0581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以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以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2019)云05刑终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4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27日至2028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

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9.97元，账户余额836.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以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544号

罪犯陈勇杰，男，2002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31日作出(2024)云0126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勇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5.4.25收到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罚没收据和结案通知书关于陈勇杰已到案，罚金人民币2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2000.00元，账户余额1915.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勇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此提出，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42 号

罪犯成虎军，男，1994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16）保中刑初字第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成虎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成虎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10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4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3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45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3 年 6 月 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3）云 05

执 46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6）保中刑初字第 265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成虎军“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5.66 元，账户余额 6276.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成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93 号

罪犯赤黑拉老，男，1975年7月1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4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拉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22日至2026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6.36元，账户余额3956.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拉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34 号

罪犯储云安，男，1972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6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储云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1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33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67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7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11日至2048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

力，2022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8日作出（2023）云05执402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银行存款人民币460.06元，裁定终结该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22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储云安“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0.94元，账户余额805.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储云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96 号

罪犯次日达日，男，1974年1月29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次日达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3月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9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月10日至2026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5.41元，账户余额607.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次日达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35 号

罪犯代科华，曾用名陈正亮，男，1981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8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科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代科华限制减刑。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3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24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4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2020年0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3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0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至204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8.30元，账户余额2325.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25 号

罪犯戴友明，男，1984年9月26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监利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6日作出(2016)云01刑初5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友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1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3日至2029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

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5.22元，账户余额1.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友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38 号

罪犯邓子俊，男，2002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31日作出(2024)云0126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子俊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邓子俊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0元继续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8.73元，账户余额2228.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子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45 号

罪犯董等英，男，1984年4月6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2022）云3123刑初4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等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30日至2029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于2025.4.2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3123执38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内月均消费87.81元，账户余额133.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11 号

罪犯董玉祥，男，1957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6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玉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0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10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80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5日至2030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

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5日作出（2025）云05执329号之二号执行裁定书，执行中查明其与案外人共有的房屋份额价款30000元已依法没收，终结（2009）保中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没收董玉祥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4.37元，账户余额1930.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32 号

罪犯段贵丽，男，1974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6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贵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段贵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4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6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6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5日至2048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

12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30.31元，账户余额70.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贵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33 号

罪犯范西胜，男，1961年1月26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潜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10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西胜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范西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2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7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37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3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8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2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1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30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9日作出（2023）云08执456号执行裁定书，银行存款人民币322.67依法划入国库，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5.32元，账户余额3094.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西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60 号

罪犯方剑武，男，1974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9日作出(2020)云23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剑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30日至2029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10.82元，账户余额4379.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剑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40 号

罪犯冯兴平，男，1985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2022)云29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兴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9日至2037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9日作出(2024)云29执341号执行裁定书，扣划并上缴国库1229.15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67.18元，账户余额0.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兴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49 号

罪犯符德胜，男，1999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符德胜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退缴的违法所得6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由扣缴机关文山市公安局处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6日至2028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6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9.77元，账户余额2364.76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符德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27 号

罪犯高云，男，1963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18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5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高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0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5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3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0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8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3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3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 年 7 月 6 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1.77 元，账户余额 848.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22 号

罪犯古次木石，男，1987 年 11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美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3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次木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古次木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16）云刑终 5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2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8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05 月 16 日至 2048 年 0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1.01 元，账户余额 117.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次木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9月02日

000051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24 号

罪犯郭兆五，男，1981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3日作出(2020)云31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兆五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34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7.47元，账户余额747.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兆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46 号

罪犯何代玖，男，1988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2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6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代玖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目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5.88元，账户余额1155.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代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此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98 号

罪犯黑比拉哈，男，1992 年 8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作出（2017）云 0112 刑初 7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比拉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84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30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5年7月24日作出（2025）云0112执477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0112执477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0.66元，账户余额2928.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比拉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67 号

罪犯黑日科日，男，1955年6月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9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日科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8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34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66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5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4日至2048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

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8.45元，账户余额1420.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日科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71 号

罪犯胡宗超，男，1986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云29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宗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5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7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12日至2045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7日作出(2022)云29执129号执行裁定书，扣划胡宗超名下二份保单共计人民币3519元，裁定终结该

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364.55 元，账户余额 3717.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宗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45 号

罪犯环飞龙，男，1991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08日作出(2022)云2923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环飞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对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予以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环飞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2022)云29刑终3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5.67元，账户余额287.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环飞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48 号

罪犯环映春，男，1992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8日作出(2022)云2923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环映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环映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2022)云29刑终3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7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9.38元，账户余额1906.27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环映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此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34 号

罪犯黄运来，男，1973年5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9日作出(2016)云05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运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运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云刑终8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1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17日至2029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85.66元，账户余额1624.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运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91 号

罪犯吉尔海拉，男，1980年9月1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08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尔海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5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9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0日至2027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9.90元，账户余额1625.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尔海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18 号

罪犯姜国云，男，1979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6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国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该犯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1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8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6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9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3月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至2033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0.26元，账户余额236.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国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个月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33 号

罪犯蒋新春，男，1982年1月9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新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3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3月13日至2045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2年4月11日，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3853.59元，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00.83元，账户余额253.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新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31 号

罪犯金腊干，男，1972年2月19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2日作出(2022)云31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腊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3日至2029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05.65元，账户余额1705.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腊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51 号

罪犯金小华，男，1990年3月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2023)云3123刑初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小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金小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作出(2023)云31刑终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4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7.89元，账户余额1.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小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70 号

罪犯匡耀邦，男，1992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2023)云0114刑初555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6日作出(2024)云01刑终70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9.95元，账户余额3503.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匡耀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88 号

罪犯拉马额各，男，1989年1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0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拉马额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拉马额各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拉马额各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265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拉马额各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8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9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9日至2028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0.26元，账户余额511.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拉马额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16 号

罪犯老大，男，1977年1月1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大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老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作出(2017)云刑终3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2月17日至2045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0.45 元，账户余额 228.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26 号

罪犯勒色俄日，男，1944年6月2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0日作出(2009)楚中刑初字第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勒色俄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勒色俄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6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勒色俄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8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6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2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4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9月26日至2029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2年09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94元，账户余额13.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勒色俄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85 号

罪犯李朝兵，男，1978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9日作出(2021)云0924刑初3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7日至2028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7.97元，账户余额1383.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36 号

罪犯李福治，男，1971年3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5日作出(2017)云09刑初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治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202.6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7月6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1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

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0.60 元，账户余额 556.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81 号

罪犯李江明，男，1998年1月21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5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4日至2028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5.52元，账户余额945.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61 号

罪犯李顺兴，男，1994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7) 云 05 刑初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顺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撤销原云南省腾冲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李顺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缓刑部分的判决。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顺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57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59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9.16元，账户余额196.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顺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69 号

罪犯李文乐，男，2002年10月2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6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追缴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5.74元，账户余额3385.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05 号

罪犯李文顺，男，1962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6）云 05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文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4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5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44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7.36 元，账户余额 1272.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80 号

罪犯李兴得，男，1986年11月19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6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6日作出(2016)云刑核1146016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22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5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4日至2048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2年2月14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其亲属代其缴纳10000元依法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6)云05刑初1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李兴得“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9.73元，账户余额681.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07 号

罪犯李学文，男，1966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16）云 05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文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学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3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8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1.78元，账户余额2615.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62 号

罪犯李亚山，男，1996年5月9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5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亚山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9306.00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6日至2026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9306.00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期内月均消费109.47元，账户余额174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亚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90 号

罪犯李永明，男，1984年4月13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31日作出(2012)五法刑二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9日至2027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

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4.17元，账户余额1686.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57 号

罪犯李震，男，1988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6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5日至2045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5.49元，账户余额3474.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54 号

罪犯李正彪，男，1996年8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2日作出(2018)云23刑初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7000.00元(其中李正彪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正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4日作出(2019)云刑终61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5日至2028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涉恶从犯）；李

正彪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
内月均消费 160.80 元，账户余额 861.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94 号

罪犯连保俄兵，男，1979年8月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7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连保俄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5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1.22元，账户余额2980.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连保俄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20 号

罪犯廖健超，男，1986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健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该犯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5日至2027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以及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均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3.49元，账户余额52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健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32 号

罪犯刘本桐，男，1992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1日作出(2016)云05刑初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本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6)云刑核37514902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3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8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至2042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

11月获记表扬4次，2025年4月28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1.02元，账户余额587.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本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628 号

罪犯刘全林，男，1954年6月5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无棣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1日作出(2017)云01刑初8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全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7.94元，账户余额17.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55 号

罪犯刘显杰，男，2003年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6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显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200.00元（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4200.00元，已没收上缴国库；期内月均消费125.50元，账户余额6788.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显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37 号

罪犯刘永春，男，1987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3123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春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31 刑终 1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5 日至 2029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3 月 12 日，盈江县人民法院作出

执行裁定书，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
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79.43 元，账户余额 1544.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02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53 号

罪犯卢国强，男，1996年6月2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5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国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900.00元（由收缴机关文山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已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1900.00元，已上缴国库；期内月均消费62.00元，账户余额25.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02日